

長榮大學會計資訊學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定

114.04.23 113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4.05.09 管理學院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院務會議核備

第一條 會計資訊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為順利推展校外實習課程與維護學生校外實習權益，特制定「長榮大學會計資訊學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定」，成立本系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應至少三人，當期校外實習活動之實習指導老師為當然委員，本系系主任亦為當然委員，惟當然委員未達三人時，應由系務會議推選具實習指導經驗之老師予以補足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工作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- (二) 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(三)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(四) 協調、處理學生實習之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(五)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(六)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之輔導訪視結果。
- (七) 其他保障學生權益與安全等相關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以當期校外實習活動之辦理時間為起迄期間，並得連任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本系系主任召集之，且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開議及決議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之召開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八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